

##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吉鄉殯字第 1100020374 號函公告 110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吉鄉殯字第 1110027186 號函公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安定員工工作意願及慰勉員工服務辛勞，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落實殯葬業務革新清廉殯葬服務品質，依據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支給對象：本所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 三、經費來源：每月由殯葬管理所依當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五提撥支給，當月實際可提撥之規費不敷分配時，其獎金應依比例降低。
- 四、支給標準：在本所內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提成獎金如附表「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領取。
- 五、提成獎金按月支給，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提成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核發。因實際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亦同。
- 六、評定方式、等級與獎金額度：本所按評定等級發給應領獎金，評定等級與獎金額度如下：
  - (一)評定八十分以上者，按應領獎金全額發給。
  - (二)評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八十發給。
  - (三)評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六十發給。
  - (四)評定未達六十分者，獎金不予發給。
- 七、本所員工因曠職（工）、請假、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或受行政（懲戒）處分者，其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職（工）未達四小時，扣除當月應領獎金百分之五十；曠職（工）達四小時以上，當月不發給提成獎金。
  - (二)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婚假、喪假及其他假別四日以上者，按日扣除應領獎金。（不含特別休假、補假及行政院規定可休假日數）
  - (三)公假在七日以內者不扣，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應領獎金。（但經機關首長指派除外）
  - (四)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職者，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給應領獎金。
  - (五)受行政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應領獎金百分之五十，每記過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獎金全部。
  - (六)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停發三個月獎

金全部。因收受任何饋贈而受行政(懲戒)處分者，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發一年獎金，並均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執行。

八、已依其他規定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提成獎金擇一支領。

九、提成獎金經費需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另提撥所贖餘額應繳庫。

十、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函頒要點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二、三、六以及七點之修正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